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1月2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9—01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卓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鑫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以下简称“BNL”）签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锭、银锭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由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持有 BNL50%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方启学先生出任 BNL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NL 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上述交易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卓鑫投资与 BNL 签署的《采购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持有 BNL50%股份，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持有 BNL 剩余 50%股份。BNL 持有波格拉联合经营体 95%的权益，波格拉联合经营体运营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波格拉（Porgera）金矿（以下简称“Porgera 金矿”）。

鉴于卓鑫投资与 BNL 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锭、银锭采购协议》已到期（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5），卓鑫投资与 BNL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续签《采购

协议》，由卓鑫投资继续按金山香港持有 BNL50%的持股比例，向 BNL 采购其生产的金锭、银锭，《采购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BNL 未来三年生产计划及金属价格预测，卓鑫投资预计在《采购协议》）有效期内，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最高交易金额每年均不超过 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6.99 亿元，按 2019 年 1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换 6.7472 人民币折算，下同）。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本公司通过金山香港持有 BNL50%股份，且本公司董事方启学先生出任 BNL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NL 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本公司 4 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存在差异的原因
其他	BNL	共 3 年，每年不超过 4 亿美元	2016 年 2.8 亿美元 2017 年 2.88 亿美元 2018 年 2.43 亿美元	矿山实际产量及价格因素导致

注：前次实际发生金额，2016 和 2017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其他	BNL	共 3 年, 每年 不超过 4 亿 美元	48%	共 3 年, 累计 8.11 亿 美元	45%	矿山实际 产量及价 格因素导 致	1876.94 万美元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卓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岸公司注册中心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卓鑫投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465.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606.9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88,495.8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7.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卓鑫投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853.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023.30 万元，2018 年度 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6,208.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卓鑫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二)Barrick (Niugini) Limited

注册地点：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实收资本：383,318,147 美元

经营范围：金矿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BNL 资产总额为 100,426.07 万美元，净资产为 38,720.10 万美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4,523.18 万美元，净利润 8,732.85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BNL 资产总额为 94,022.21 万美元，净资产为 35,661.29 万美元，2018 年度 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5,871.49 万美元，净利润 2,941.19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基本内容

(一) 基本内容

在《采购协议》有效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卓鑫投资将按金山香港持有BNL50%的持股比例，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向BNL采购金锭、银锭，最高交易金额每年均不超过4亿美元。卓鑫投资采购的Porgera金矿的金、银锭，需满足主要金、银市场认可的规格。

(二) 定价原则

采购的金锭、银锭价格为发票日期当天的伦敦黄金价格及伦敦白银价格。

(三) 开票与结算

1、BNL确认其金属账户收到由冶炼厂转入的Porgera金锭、银锭后向卓鑫投资开发票,并列明以下事项：(a)按股权比例将予交付的金锭、银锭盎司数量，及(b)须支付予BNL的金额等。

2、BNL发出发票后，卓鑫投资须于两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将款项全额支付予BNL账户。

3、BNL须于发出发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所列的金锭和银锭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贷记至卓鑫投资的金属账户。

(四) 条款及中止协议

1、协议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直至卓鑫投资提早90天以书面通知方式向BNL提出中止为止；

2、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亦可由BNL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卓鑫投资提出中止：

(1) 卓鑫投资没有履行其付款或采购责任，且收到有关货款拖欠事项的书面通知后没有在15天内采取补救措施；

(2) 卓鑫投资因遭遇重大的无行为能力情况(包括宣布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涉入诉讼或遭到起诉)，其对于本协议的履行能力受到干预，且该等重大的无行为能力情况持续(持续不稳定或未被解除)达30天。

(五) 逾期罚款

当卓鑫投资拖欠付款的情况出现或持续，卓鑫投资须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就应支付却逾期未付予 BNL 的金额支付利息，付息期为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欠款之日止，由拖欠日起至悉数归还期间的年利率按还款日 LIBOR+2% 计算。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卓鑫投资将按金山香港持有 BNL50% 的持股比例，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有关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签署的协议与 BNL 和其它股东签署的条款一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对于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一）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交易双方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